

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
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七) 未在其他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；

(八)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理事会）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5年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/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副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向会员大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会长办公会决定；

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(一) 会费；

(二) 捐赠；

(三) 政府资助；

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管理费用支出不能超出当年总支出的20%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